

被告 何春蕤 年籍詳卷

右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為第一審判決（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二四〇五號），本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受判決正本，認為應該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於左：

一、一、原審判決被告何春蕤無罪，係以被告網站內張貼之人獸交圖片，係被告學術研究之一環，而非刑法規範之猥褻物品為據，其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茲析述如下：

本件依原審判決之內容，似乎從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構成要件本身，即排除適用，其理由係引大法官會議釋字四〇七號解釋文，認為從被告網站之整體特性觀察，並依社會一般觀念，人獸交圖片非屬猥褻物品云云。

（一）（一）然按，同一大法官會議解釋理由書，開宗明義即明揭『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且解釋文內，對於所謂「猥褻物品」，特別闡釋係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亦需「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此亦為原審所是認（原審判決第四頁）因之，在判斷否為猥褻物品時，需以普羅大眾之觀感及社會風化為據。在司法實務上，不論男女性交、裸露下體、同志性交甚或成年人與兒童或少年性交之圖片，依前述判斷原則，均評價為猥褻物品，被告架設網站上所呈現出之圖片，係人與各種動物之性交照片，且均有交媾時性器官特寫鏡頭，與前述相較，其引起普羅大眾之羞恥或厭惡感有過之而無不及，豈有排除於猥褻物品之外之理？原審對此，毫無著墨，未予說明，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二）又查，被告自偵查、審理中，對於本案之審理內容數次更異，其先於偵查中自承，本案網站上之照片，均係其根據動物之種類挑選、張貼，惟於審理中，又堅稱其僅在網站上設定連結，卷附之人獸交圖片，係他網內容，其並無控制權限，亦不確定自己是否看過云云，惟其對於架設網站後，幾乎未曾上網瀏覽，網站上留言之內容毫無所悉一情之答辯，卻始終不變，是，從被告前述之辯詞，已可清楚的明瞭，被告既不關心、亦不注意系爭人獸交圖片，自然也不會在系爭圖片旁，加列任何文字或學術探討的說明，亦未曾向任何單位提出此項主題之研究申請，當然不會有該主題之論文或著作發表，更遑論統計上網瀏覽人數，追蹤上網者的心得等等最基本的歸納、統計等研究前置工作（參公訴人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原審之論告書，後附），原審對於被告答辯數度更異，亦毫不細究，其判決理由第六頁竟稱被告網站「除圖片外，尚編

有相關的文章、書籍及新聞報導」…，「顯見該動物戀圖片係出於說明該研究題材之目的所為」，更令人匪夷所思，蓋判決書所指之文章其標題為『完全性交手冊』，其內容係教導或以第一人稱方式自述如何動物性交，所引之新聞亦均為人與動物交媾之報導，毫無任何評論或研究文字說明，與所謂「學術研究」有何關係，原審竟越俎代庖，將一個被告本身既不關心，又自述並不瞭解的圖片，逕與崇高的學術研究加以連結，其判決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 (三) 另按，大法官會議解釋所稱之整體觀察，應解釋為整體實質之觀察，而不能逕被告之網站上尚設有其他項目，其網站名稱為『性別研究室』，形式上觀察即認定該人獸交圖片為學術研究之一環，而非猥褻物品，何況，被告若完全在從事學術研究，別無任何散布之意圖，以其能力可做適度之說明或設定閱覽限制與條件，使確屬研究者方得點選參考，豈有毫無遮攔可供任何人隨意點選之理，原審未細繹其內容，其認事用法顯有不當。

二、二、 綜上，原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有上述之違法，自難認原判決妥適，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三、三、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提起上訴，謀求救濟。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檢 察 官 盧 筱 筠